

台灣義務教育階段導入日語教育可行性 之初探

關百華/ Pai-hua Chueh

淡江大學日文系 副教授

Department of Japanese Tamkang University

【摘要】

2006 年國際交流基金會調查顯示:世界上學習日語的總人數,排名第一是韓國,其次是中國,台灣則是排名第五。韓國與中國在義務教育階段,日語是正規課程之一,有課程標準和教科書。學習重點放在提升學生文化素養,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相對於此,台灣偏重英語教育和鄉土語言教育,義務教育要開設日語課程難度頗高。本文建議可用國際了解教育的一環實施跨領域學習,或於綜合活動課程當中,導入日語教學活動。

【Abstract】

In “Survey on Japanese-Language Education Abroad 2006” the country with the largest number of students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was Korea. China had the second-highest number of students. Taiwan is the fifth. At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in Korea and China, Japanese is a regular curriculum. These two countries have Japanese course of studies, and Japanese textbooks. By the way, In Taiwan, because English and the dialects education are overemphasized, then, it is considerably difficult to establish Japanese as a subject in Taiwan today. Thus, I think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introduce Japanese activity by integrated curriculum or Integrative Activities as part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關鍵詞】

義務教育 日語教育 第二外語 國際了解 綜合活動課程

前言

長久以來，台灣與日本因為歷史以及地理等因素，兩國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非常密切。2004 年日本是臺灣的第一大貿易夥伴，2005-2006 年大陸超越日本，日本成為台灣之第二大貿易夥伴，但台灣仍舊維持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的地位。由於台日貿易往來頻繁，加上政府、民間、教育界等各方面交流熱絡，日文已成為必備的國際語言之一。此外，由於日本是亞洲經濟強權，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全球實施日語教育的機關以及學習日語的總人數，有日益增多之趨勢。

根據國際交流基金會 2006 年度所做的「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關調查」結果顯示：世界上 133 個國家、地區中，共計有 298 萬人在教育機構學習日語。學習人口前五名，依序分別為韓國 91 萬人，佔全球學習人數 30.6%；中國大陸 68 萬人，佔全球學習人數 23.0%；澳洲 37 萬人，佔全球學習人數的 12.3%；印尼 27 萬人，佔全球學習人數 9.2%；台灣 19 萬人，佔全球學習人數 6.4%（國際交流基金 2007a）。單是位於東亞的韓國、中國、台灣，就佔世界上學習日語總人口的 6 成。本文首先以國際交流基金會的調查為主軸，說明中、韓國等東亞國家的義務教育階段，皆具備日語課程基準與教科書之現況。相對於此，台灣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當中，雖然規定國中可以開設選修第二外語，卻沒有第二外語的綱要與教科書。因此，本文將分析近年交流協會日語中心所做的「台灣日語教育現況調查」與教育部規定的課程基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說明台灣國民中學第二外語日語教育的歷史與現狀。同時提議參照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的精神，實施跨領域學習或善用綜合活動課程，以國際理解教育的一環，導入日語教學活動。最後，就台灣現有少數實施日語活動的國中、小學案例做介紹，並對於改善的方向提出淺見。

1. 中、韓等國義務教育階段之日語教育

一 中國義務教育階段的日語教育

隨著 1972 年中、日兩國恢復邦交，1970 年代前期以東北地區為中心實施日語教育的學校增加，估計當時全中國學習日語的人口高達 30 萬人，此乃中國第一波學習日語的風潮。1979 年中日政府共同成立「北京日語研究中心」（通稱「太平學校」），日語教育事業的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進入 1980 年代初期，隨著中等教育階段的「日語教學綱要」公佈，以及人民教育出版社陸續出版初、高中日語教科書，再加上日本在 1983 年發表「招收留學生 10 萬人計畫」，中國政府於隔年開放私費留學等眾多因素影響，學習日語的人口大幅增加，造成第二次學習

日語的高峰（伊月知子 2005:13-14）。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於 1998 年所做的調查顯示：中國學習日語人口總數約 24 萬 6 千人，其中約有 12 萬人是在初、中等教育機關學習，也就是全中國的日語學習者將近一半集中於小學、初中、高中。2003 年，同樣由國際交流基金會作的調查結果顯示：中國日語學習總人數達到 39 萬人，躍居為世界第二位。繼而 2006 年度的調查結果發現：中國的日語學習總人數，維持世界第二位，但人數攀升至 68 萬人之多，較前期（2003 年）高出 76.4%。雖然中國學習日語的總人數逐年增加，但值得關注的一點是：初、中等教育階段實施日語教育的學校大幅度減少，此階段學習日語的學生人數於 2003 年度銳減為 7 萬 9 千多人。更於 2006 年度降為 7 萬 6 千人（國際交流基金 2007a、2007b）。

中國的中學外語教育在語種設置上制定了「以英語為主，兼設其他通用語種」的方針，對於日、俄等非英語的通用語種採取扶植和保護措施。由於歷史因素，日語的開設地區主要集中在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新疆等地，沿海開放城市的國際交流雖然較為頻繁，但開設日語的中學屈指可數。另外，東北地區開設日語的學校絕大多數為朝鮮族中學，隨著整個社會愈來愈重視英文，開設日語的中學有減少的趨勢（張國強 1997:47）。追究其原因，主要是家長認為日語是「小語種」，將來升學、就業不易，又因學日語的參考資料和各種補助教學措施不如英語完備而有所排斥。

為使實施日語教育的中學數，以及選修日語的學生人數保持比較穩定的局面，讓學習日語的學生能和學英語的學生一樣升學，大連、瀋陽等部份城市對於在高中入學考科選考日語的學生，給予加分的優惠¹。此外，中國教育部也在 1997 年高考（大學入學考）審題時指示：日語和俄語作為「小語種」，在命題難度方面可以適當照顧，從而使日俄語考生在外語科目上得分相對提高。但問題在於無論日語考生的分數如何高，很多大學並未執行教育部「無特殊需要不應限制語種」的政策，於大學錄取新生時或者暗加限制，或是直接聲明「限招英語考生」（高升 1999：33）。

¹ 在大連市初中升高中統一招生考試中，單獨劃定錄取線組成日語班，使得學日語的學生能得到 5—10 分的加分優惠，順利考入高中、中專技校繼續學習。此外，為使中學日語能高質量地開設下去，大連市教委制定了一個在師資和各方面條件都比較好的學校開設日語的計畫。並且要求列入計畫的學校必須按比例開日語，不得隨意改辦開英語。落實這個計畫的重點是落實初中一年級開設日語的比例。參見孫浴光（1995），〈淺談大連市中學日語教學改革〉，《大連教育學院學報》，頁 164。

中國小學階段的日語教育，同樣也有逐漸勢微的隱憂。中國從 60 年代開始，於小學實施外語教育，之後條件齊全的小學陸續增設外語科目。從 70 年代後期開始，北京以及東北的部份小學開始日語教育。現今，中國全國初等教育機關當中共有 58 所小學實施日語教育，遼寧省就有 46 所，佔了全國的 8 成。而此 46 所學校都集中於大連市的金州區和旅順口區（韓明 2004：58）。這是因為旅順口區的小學由於歷史因素直接獲得日本的外援；金州區的經濟開發區有日本企業進駐。加上兩地區多農村、小學英語教師不足，所以開設日語。1999 年大連市教育學院實施的調查結果顯示：旅順口區、金州區共 17 所小學當中，約有 1 萬名小學生學習日語。擔任日語教師者，多為其他科目的教師短期研修日語者，教師的日文程度，僅止於初級程度（篠崎摂子・飯野令子・曾麗雲 2004：88）。

近年來，由於學生家長極力要求學校實施英語教育，造成部分學校將日語教育全面改為英語教育。再者，2001 年中國教育部發布公告指示：2001 年縣級以上的小學從 3 年級開始開設外語（基本上是英語），希望至 2003 年達到全國小學開設外語的狀況（中國教育部 2001 年第 2 號文件）。因此，多所位於都市的小學，從小學 5 年級或 3 年級開始每週開設 2-3 節外語課，開設的外語幾乎都是英語。受此政策影響，大連市區實施日語教育的小學也逐漸引進英語教育，至 2001 年，大連市小學的日語學習人數跌至 5,000 名。為了防止所有的小學全面導入英語教育，連帶造成初中、高中學習日語學生的流失，遼寧教育學院（現：遼寧省基礎教育培訓中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等機關合作，完成新日語教科書『小學日語教材』（遼寧少年兒童出版社 2002-2003，共 4 冊）。此外，遼寧省也指定部分小學開設日語實驗班，藉由環境的整備，促使更多的小學實施日語教育（韓明 2004：57-58）。大連市教育局更於 2006 年 5 月發布聲明表示：將由 2006 學年度起，擴增初、高中日語班（國際交流基金 2007b）。

此外，為提升中學的日語教育，中國教育部也於 2001 年頒布了『全日制義務教育 日語課程標準（實驗稿）』（以下簡稱『標準』）。因應新課程標準，初等中學從 2003 年度開始，採用『義務教育課程標準實驗教科書 日語』（實驗本七至九年級，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2-2005 年）。『標準』主要是設定初級中學階段，將日語訂為必修第一外語編輯而成。當中，也提及了小學以及中學第二外語日語教育的相關規定。課程目標採用國際通用的分級方式，依據能力分為三級。七年級開始設置日語課程，目標設為一級，唸到九年級義務教育結束時，日語能力須達到三級標準。由於政策規定國家、地方、學校對於課程有分層管理的權限，因此對於師資和教育資源欠缺的地區、學校，以及將日語訂為第二外語設置的地

區、學校等，都可以將『標準』所要求的目標級數向下調整。當然，日語教育基礎條件優越的地區或學校（例如從小學三年級就已經開設日語課程的地方）在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的前提之下，可將『標準』要求的目標級數適度向上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01）。

『標準』頒布之前，在中學日語的實際教學過程中，重知識灌輸、輕視能力培養是普遍狀況。此外，中學日語教學問題有（一）受升學制度制約（二）課程內容難、繁、偏、舊的傾向（三）教學過程中忽視了學生能力的發揮及培養（四）傳統的教學方法所帶來的弊端（五）班級學生人數過多不利於外語教學等等（于環萍 2002：58-59）。相對於此，『標準』的基本思維乃是將「應試教育」轉為「素質教育」。關於課程的性質，『標準』的前言寫道：日語課程可以為學生打開一個直接認識和了解日本以及世界的窗口。『標準』也對於義務教育階段開設日語課程的目的，做了如下的說明：「可培養學生對於學日語的興趣，增加其自信，形成有效的學習手段，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學會基本的語言知識和技能。」「有助於學生理解中日兩國的文化差異，拓展國際視野，培養愛國精神，確立健全的人生觀。逐漸形成初步的語言統合運用能力，對於生涯學習和成長，皆能奠定良好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01）。」值得一提的是『標準』新增為了理解文化差異的「文化素養」、養成積極學習態度的「感情態度」、加速完成各種學習活動能力的「學習策略」三項「重點技能」，將其與固有的「語言知識」、「語言技能」並列為同等重要的學習內容。其中「文化素養是實現得體交際的前提」，包括「文化背景知識」「言語行為特徵」以及「非語言行為特徵」。此理念表明了日語教學的目的已經從重視語言教學轉變為重視培養全面發展、具有跨文化交際能力的人才（劉粉麗 2007：50）。

總而言之，頒布『標準』之後，中國義務教育階段的日語教育，跳脫以往的考試定向，倡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僅是一種語言教育，同時還負擔著發展學生能力，培養學生的文化意識等功能。

二 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小學的日語教育

為求對整個亞洲地區之義務教育階段的日語教育情況有進一步的認識，繼華人學習人口數最多的中國日語教育現況之後，筆者將就韓國、新加坡、香港的日語教育概況做一簡介。

日文學習人口位居世界第一的韓國，2006 年現在有 8 成以上的學習者是初中、高中學生（國際交流基金 2007 c）。此為影響韓國日語學習人數、學習內

容最大的原因。韓國政府將日文規定為高中必修的第二外語之一，又於升大學時的「修學能力考試」（相當我國的「大學學測」，於 2000 年 11 月開始實施），加考第二外語（可選擇阿拉伯語、日語、中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

韓國從 1973 年的高中課程當中，規定第二外語為必修科目。學生可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中文、日語等五種外語當中，擇一選修。自此，高中開始正規的日語教學。而現行的「第七次教育課程」（相當我國的「課程標準」，1997 年底公佈、2002 年度實施）明文規定：高中從二年級開設第二外語（日文、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中文、俄語、阿拉伯語等七國語言），每週授課時間為 2-3 節課。根據 2005 年度韓國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全韓國有 32% 的高中生（約 56 萬人）選修日語，佔了選修第二外語人數的 63%。換言之，選修日文的人數居所有第二外語之冠。另外，2003 年度韓國的大學當中約有 30 個科系，向韓國教育部申請將第二外語－日語的考試成績列為入學考核的一個依據（國際交流基金 2004a）。

受到學習日語風潮的影響，韓國的小學當中，有部份的學校以社團活動方式實施日語教育。至 2004 年為止，則有附屬慶熙大學的慶熙初等學校 1 校，以「校長裁量」課程方式，正式開設日語課（國際交流基金 2004a）。韓國的初中，則是自 1990 年代後半期起，有些學校開始導入日語社團活動。此外，依據現行的「第七次教育課程」規定，初中自 2001 年度開始實施「裁量課程」（可以依據校長裁量決定開設的科目）。所謂「裁量課程」包含了環境、漢文、電腦、生活外語（日文、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中文、俄語、阿拉伯語）。「生活外語」的新增，使得日語成為初中的正規課程之一。

依據韓國教育部（現「教育人的資源部」）的課程規定，「生活外語」的學習目標為：使用和日常生活相關的簡單詞彙和文章，培養溝通想法的基礎能力，養成能夠理解外國人的生活樣式和想法的態度。依據此目標，日語的授課以學習日常生活當中常用的基本招呼語，以及能表現自己的意見和態度、培養主動參與會話的態度為目的。其教育課程之目的，不僅是培養基礎的語言能力，也將學習重點放在理解日本人的生活。因此，除了具體規定聽、說、讀、寫四技能的機能項目，也在閱讀學習方面導入影像文字，鼓勵活用網路學習。特別是在文化學習方面，教材內容主要選擇和日本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素材，藉此加強學生對日本的關心，有助於溝通能力的培養（교육부 1997）。「生活外語」－日語的開設學年（1-3 年級）、授課時間數（1-3 堂課）等規定，因學校而有所不同。目前日語的教科書僅有『生活日語 こんにちは』（國定教科書，並有教師用指導書、

自習書)一種。

新加坡的義務教育僅及小學階段。其學制為小學 6 年、中學 4-5 年、高中 2-3 年、大學 3 年。在初等教育階段，並無任何學校將日文設為正規課程。只有小學離校考(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²成績最好的 10%，且在英語和母語(北京話、馬來語、淡米爾語)成績表現優秀者，才被允許在進入中學後，有選修第三語言(日文、法文、德文三種擇其一)的權利。英語、母語的雙語教育，是中學和高中的共通必修課程，相對於此，學習日語(第三語言)，是以升日本大學為最終目標。故而學習成果的設定相當嚴苛，中學 4 年制的日語課程修畢時有日語能力檢定 3 級水準，高中 2 年制課程修畢時約有 1、2 級的水準(國際交流基金 2004b)。換言之，在新加坡日語教育被定位為資優生的精英教育。

香港政府在香港主權移交(1997 年)後推行「兩文三語」的語言政策。即中文、英文書寫，廣州話、英語和普通話口語。因此在香港政府的語言政策當中，日語被定位在較低層級，就連大學日語相關學科的經費，也是連年遭刪減。2002 年，香港新界地區的中學(初中)最早開設日語為正式課程。每週上一次，連續三堂課共 1.5 小時。至 2004 年止，共計 20 所初級中學實施日語教育，其中有 16 所是以課外活動方式實施日語教學，4 所以正規課程方式開設日語課。小學則是在 2003 年，有 1 所學校開設日語為正規科目。另外，為因應中學日語課程的開設，香港日語教育研究會於 2003 年 9 月完成『一起一起日語 1』(『いきいき日本語 1』)中學生用教科書，其他各冊陸續完成當中(國際交流基金 2004c)。

2. 台灣義務教育階段之日語教育

在國際交流基金會的「1998 年海外日語教育機構調查」中，台灣的日語學習者總數僅次於韓國、澳洲、中國，位居世界第四位。「2003 年海外日語教育機構調查」結果則顯示：台灣日語學習人口較 1998 年調查少了 3 萬多名，退居為世界第五名。本次(2006 年)調查則發現：台灣學習日語的總人口，雖然回復到 1998 年的水準，但相對於世界各地皆有普遍增多之趨勢，所以依然位居世界第五。另外，由交流協會日語中心(台灣)於 1996 年、1999 年、2003、2006 年實施的「台灣日語教育現況調查」得知：學習日語總人數分別為 16 萬、19 萬、13 萬人、19

² 新加坡的小學畢業生須參加全國性的小學離校考試。新加坡的中學共有四種分流課程，PSLE的目的在評量學生適合那一種中學教育。引自許惠伶〈新加坡的語文政策與課程規劃〉

http://web.nyu.edu.tw/~hlhsu/Grace/pdf/Publication/NSC_08.pdf

萬人。根據第二次（1999 年）的調查結果，學習日語總人口增加的主因是中等教育機關（包括國中、高中、高職）學習者人數較前一次（1996 年）增加了 78.7%。這是因為教育部要推動國際化社會，在高中推行第二外語教學（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四種外語）的結果。教育部於 1996 年給予所謂日語教學實驗學校共 18 校，第二外語普及教學補助金，獎勵在高中的課程中，設選修科目，試行第二外語教學。更於 1999 學年度開始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推進計劃」，增加補助金支付之校數。由於「哈日風」盛行，學習日語的人氣遠超過其他第二外語，當時全台灣約有 1/3 的普通高中（83 校），以第二外語選修科目或課外活動的方式開設，一般是安排在 1、2 年級於放學後或星期六，每週 2 小時的課程。此外，選修第二外語的高中生當中，有將近 71% 的學生選修日文（交流協會日語中心 2004 b）。而在義務教育階段，依據『課程標準』的修訂，教育部也於 1997 年 9 月起核定國中在三年級開設第二外語教學（日語、德語、法語），也因此而有了實施日語教學的完全中學。

相較 1999 年的調查，2003 年的調查發現：全台灣在日語教育的機構數及學習人數上各減少 37.3% 及 33.3%，主要是由於中等教育以及學校教育以外的機構分別在這兩項都減少的緣故。實施日語教育的中等教育機構數，由 1999 年的 277 校，銳減為 175 校，降幅高達 36.8%（交流協會 2004a：29）。追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升學考試及台灣社會重視英語忽視日語，很多職業學校編制減少，或轉型成為重視升學的綜合高中，造成原來的應用外語科日語組、應用日語科、觀光科等遭到廢止。此外，台灣教育部自 2002 年起，於義務教育階段，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造成日語教育在國中，由選修課轉為一部份學校的社團活動。

而 2006 年較 2003 年的日語學習人數大幅成長，主要原因包括：一、教育部共同參與問卷調查，促使回收率增加。二、教育部積極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日語一直是最受高中生歡迎的課程。三、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日語成為部份科系推徵入學的評量項目之一。四、教育部推動高中階段的海外教育旅行。五、開放台灣人赴日旅遊免簽證（交流協會 2007：40）。

關於台灣義務教育階段的日語教育狀況，分析交流協會日語中心的調查結果可知，1999 年時，全台共有 40 所國中實施日語教學。然而去除社團活動、補校

教育等非正規課程，真正開設第二外國語日語選修課程，僅有 11 校³。而 2003 年調查結果，確定了實施日語教育的國中校數由原來的 40 所，降為 0 所。由於國中階段的日語教育並沒有落實，所以直至今日，坊間並沒有以國中生為對象所編輯的教科書，其教材多為老師自編。另外，交流協會日本語中心分別在 2003 年、2006 年「台灣日語教育現狀調查」報告書當中表示：「基本上，小學沒有實施日語教育課程」，「因為現今還未確認（小學、國中）是否實行日語教育之因素，非調查對象內。」（交流協會 2004a：27、交流協會 2007：25）。

事實上，台灣在國中階段是否應該導入正規的日語課程，一開始就頗受爭議。1990 年 6 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編印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對於未來課程標準增列第二外國語之意見，有 39.9% 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增列。贊成應該增列者，以民意代表最高（55.6%），其次是學生（55.2%）。然而認為不必增列者卻高達全體的 52.6%，當中以國中教育人員最高（68.9%），其次為學者專家（58.3%）與學生家長（55.0%）。就全體來看，增列科目以贊成開設日文的比例最高（70.6%），開設方式則以社團活動方式居多（70.2%）。

雖然如此，教育部還是決定在國三的自由選修課當中，增加每週二節「第二外國語」。當時的教育部長郭為藩表示，希望各高中也能廣開第二外國語選修，並代替英文成為大學聯考科目。郭部長指出：國中開設「第二外國語」選修，目的是配合一些不升學學生的就業需求；至於高中必須使第二外國語成為聯考科目，才能使學生全力學習（廖鴻儀 1995：49-50）。1994 年 10 月，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當中明白規定「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因此「反映未來社會需要」，成為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之基本理念之一。因應此修訂理念，國三增設「第二外國語」選修課程，每週二節，學校得視需要開設日語、法語、德語……等課程，以提供學生試探學習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之機會。

³ 筆者分析1999年日本交流協會所做的「台灣日語教育現狀調查報告」當中的日語教育機關一覽表，發現：台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地區實施日語教育的國中數分別為15所、8所、14所、3所。然而去除補校、社團活動等非正式課程，以第二外國語選修方式開設日語課程者，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為5所、3所、3所、0所。詳見日本交流協會 日語中心〈平成11年度 台灣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事情調査報告書 日本語教育機関リスト〉《台灣日本語教育情報》
http://www.koryu.or.jp/nihongo/ez3_contents.nsf/06。

國民中學選修科目第二外國語課程標準當中，規定課程的目標如下：（一）培養學生學習第二外語的興趣、以及正確的學習態度與方法。（二）培養學生第二外國語簡易聽、說、讀、寫的能力。（三）增進學生認識第二外語國家的民俗文化，以擴大其國際觀。此外，教材取材以簡易實用為之，酌選有關日常生活之對話、短篇故事、童謠歌曲及民俗文化等多樣化的題材。教材分上、下兩冊，每冊有八課課文兩課複習單元，課文內容與練習的設計，以訓練聽、說為主，讀、寫為輔（教育部 1995:539-540）。關於第二外語的實施方法，課程標準提供了第二外語日語的字母及發音表、基本溝通功能表（例如：寒暄用語、詢問個人基本資料、詢問是與不是、詢問地點或方向……）、參考字彙表、基本語法結構等四項內容，供編選教材之參考。對於第二外語的教學方法、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各科教材或單元間的聯繫予配合、教學評量等，也都有所說明。

先前本文曾提及國中選修第二外語，因為受到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影響所以實施中斷。然而參照新課程的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 2000），可發現國中仍可開設第二外語，國中、小學也有引進英語以外的外語教學活動空間。

九年一貫課程的內涵，在於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新課程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取代過去中央統一的課程設計作法。其主要用意即在賦予學校及教師主動發展課程、自編教材的機會，如此，既可以培養未來國民所需要的共同基本能力，又可以使課程符合地方與學生的實際需要（教育部 2007）。為了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項基本能力，課程統整方面引入「學習領域」的觀念，將義務教育階段課程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新課程強調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其實施應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⁴。鼓勵學校打破學習領域的界限，在總節數的範圍之內，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的教學，發展各校的特色課程。

其中，語文學習領域，包含本國語言、英語等（底線為作者加上），注重對語文的聽說讀寫、基本溝通能力、文化與習俗等方面的學習。九年一貫課程將學

⁴ 七大學習領域的教學時數共佔80%。當中，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20%-30%，其餘六大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的10%-15%。彈性學習節數所佔的比例為20%。

習外語的年齡向下延伸，自國小五年級起加入了英語，同時允許實施條件較為成熟的地方政府或學校，自中、低年級起開設英語選修課。此外，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必選修）。國中階段則是於英語之外，學校可視校內外資源，開設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教育部 2000）。

教育部進一步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教育部 2002）當中，明文規定本國語文（國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與英文共五種語文課程的綱要，說明各自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實施要點等，對於其他語言或語種，則是隻字未提。換言之，國中階段雖然得以開設其他的外國語文，卻不像之前的『課程標準』有相關規定，導致有開設意願的國中沒有任何方向可以依循。

由於小學階段的英語教學和鄉土語言學習佔用了不少「彈性學習節數」，國中選修第二外語的相關規定僅以「得由學校自行安排」一語帶過，攸關升學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也不考第二外語，造成台灣的國小、國中要以正規課程開設第二外語日語，難上加難。在眾多的約制之下，筆者認為目前台灣義務教育階段若要推行日語教育，目標不能侷限於語言知識的獲得。而是將日語教育活動定位為「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的一環，以跨學習領域或以「綜合活動領域」為主軸的學校特色課程方式導入，可行性較強。

「多元文化與國際了解」是九年一貫課程中重要的核心概念，也是課程所要培養的學生十大基本能力之一。其強調的是：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深切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主要精神在於擴充認知的經驗、擴展文化的視野、孕育同理的理解，以養成開闊的胸襟、包容的雅量、欣賞其他族群或國家的文化與民族風情，消除個人與國家的自我中心主義，改善文化素養，進而獲得與其他文化或國家互動所需要的人際關係技能（教育部 2000）。

在九年一貫新課程的七大領域中，「綜合活動」是一個全新的學習領域，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基本理念有下列四點：（一）提供反思訊息。學生反思的內容為活動中所瞭解、感受、熟練的知能是否能實踐於生活中。另外教師進行課程設計、實施課程後可透過過程來進行反思。（二）擴展學習經驗：以學生為中心，讓學生在開放空間透過活動擴展學習經驗。（三）推動整體關聯：綜合活動課程具有提供學校統整六大學習領域之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學習內容的機會。（四）鼓勵多元自主：「發展學校特色」乃是此次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所欲達成的

目標之一。各校可發展設計出具有特色的綜合活動課程，藉以提供學生發展個人專長、需求的學習機會，藉由多樣性的活動，提供學生多元自主的學習（教育部2001:19）。總之，綜合活動的目的在於打破過去完全以學科知識為導向的教學，透過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帶得走的能力。

台灣的「綜合活動」和中國的「綜合實踐活動」、日本的「綜合學習時間」等新課程改革，都是為了培養新學力觀而創設的學習領域，有著異曲同工之妙。特別是日本開設的「綜合學習時間」，其目的是為了使學生能把各科所學到的知識、技能在實踐中加以綜合運用，進而培養學生反思、解決問題等生活能力。「綜合學習時間」的設置，強調結合全體教師專才及社區資源，整體的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有利於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現今日本的中、小學，有許多學校運用「綜合學習時間」，以國際理解的一環導入外語活動或者介紹外國歷史文化的成功案例。筆者認為斟酌台灣的現況，參考日本的經驗，發展一套結合初級日語會話、日本社會文化概況，以培養國際觀、加強文化素養為主要目的的「綜合活動」教案，將是台灣義務教育階段導入日語活動的可行之道。

3. 台灣義務教育階段日語教育活動實例

台灣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當中雖然提及義務教育階段得設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課程，但礙於沒有任何相關配套措施，現階段除了高中的第二外語普及之外，並無實施第二外語的國中、小學相關研究或調查報告。全台僅有極少數的私立中小學，依學校本位課程以及私立學校法賦予學校辦學之彈性，實施第二外語日語課程。目前，筆者所找到以正規課程開辦第二外語日語的私立國中、小學，有下列三個案例。

第一個是雲林縣維多利亞小學。為了掌握學生在「語言學習關鍵時期」，於2006年度開辦第二外國語，使得小學生除了英語以外，得以學習日文為第二外國語言。課堂上70%以日文授課。從自然的對話環境或歌謠教唱，到以遊戲、圖片教學方式，讓學生能在自然學習的環境中，漸漸體會日本禮儀文化。該校國中、部雖然沒有日文正式課程，但於社團時間能選修⁵。每週一節日文課，日語課程教學理念有下列四點：（一）強調生活化的對話練習。（二）引發學生對日文之興

⁵ 該校為2000年8月立案成立全台灣第一所雙語小學，校舍採用歐式建築，美觀大方，擁有六甲碧綠草原，一座全縣僅有的蝴蝶園、可愛動物區及生態農園區，讓授課小朋友更能親近大自然。詳見大紀元（2006/9/7）。

趣。(三)建立學生基本日文基礎。(四)體驗日本文化風情(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 2007)。

第二所是新竹仰德高中附設國中部。該校國中部於 2006 年開設外語實驗班,共有三班。雙修英、日外語,採六年一貫課程設計,培養以升學為主,精通外語,將來成為企業領導人才為目標。該實驗班雙語雙修規定如下:第一外語(英語):每週 10 節(規定 5 節),國二通過全民英檢初級,高二通過中級,高三遊學美國。第二外語(日語):每週三節,國三通過日語三級檢定並遊學日本。高二通過二級。此外要求學生大量閱讀中、英、日文課外書籍,使用三種文字記事週記(仰德高中 2007:2-4)。

最後是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高雄市教育局為建構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國際學校政策,2007 年 3 月正式與土耳其民間單位簽約合作設立高雄市私立優佳國民中學,從 2007 年 9 月開始招生。成立之初先招收兩班學生,為三年制國中教育,三年後再改制為完全中學,招生對象不限土耳其學生。採國語及英語雙語教學教學方式,部分學科課程也將參酌國外課程。另外,在選修課程中將包括土耳其語、日語、德語等多國語言供學生自由選修。並將中東風情融入教學之中,讓學生都能自然成為國際村的一員(洪慧瑜 2007)。

至於台北市,雖然致力於推廣教育國際交流,在義務階段的外語政策上可說只重視英文而已。台北市實施「一主軸兩並軌」之語言政策。「一主軸」是指推行並加強國語學習,「兩並軌」指尊重母語、重視外語,兼顧本土化以傳承先民智慧,並培養國際觀與國際接軌。時數比例為國語(正式課程):母語(正式課程):英語(彈性課程)=5:1:2(陳綠萍、蔡婷婷、楊玲珠 2006:12)。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國際化都市,台北市自 1998 學年度實施小學三年級英語教學,2001 學年度起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全面實施。更於 2002 學年度起,將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自國小一年級起全面實施,每週上兩節,以培養學生學習英語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同年 10 月,台北市教育局公佈「台北市外語教學白皮書」,再次重申「一主軸、兩並軌」與「高中職加強第二外語」的政策方向,對於國中、小學的外語政策,只有提到推展英語教學部份。針對是否設置「雙語學校」一事,當時的台北市長馬英九認為,國小應以本國教育為主,因此否決白皮書規劃的雙語及外語小學,但他表示,若有必要,可在國小內設立外語加強班(大紀元 2002/9/16)。

另外,為了透過國際交流學習外語溝通的能力,了解國際禮儀,外國人的生活習慣與文化,提升國際化程度,鑒於過去各級學校的國際交流活動缺乏有系統

的規劃，各校經費人才不足、欠缺積極和統整性等缺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2002 年 4 月發布「台北市教育國際交流白皮書」，宣示台北市教育國際交流的願景與目標和計畫等。該計畫所提到的，多元的教育國際交流活動項目當中，和義務教育階段外語教學、異國文化理解，比較有切身關係為（七）推廣與外僑學校文教互動交流（八）建構國際化的環境，兩項。

台北市現有外僑學校約 10 所，與台北市各級學校交流的形式包含教學觀摩與研討、交換教師、交換學生、重要節慶邀訪、演講比賽、體育交流等。基於國際文教交流的推動，台北市各級學校可以依據行政區域或學校性質選擇適合的僑校進行文教互動交流。凡是定期辦理的學校，得參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將本交流活動列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另外在建構國際化的環境方面，加強外語教學、開發以生活化內容為主的外語選修課程是重點計畫。為加強各級學校的外語教學，鼓勵小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自 2002 年開始，台北市小學一至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國中可規劃選修第二外語，高中加強開辦第二外語課程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2）。

2007 年 4 月台北市教育局林副局長在淡江大學舉行的國際研討會上，以「台北市教育國際化的政策與展望」為題發表論文。文中再度提及「國中規劃選修第二外語」是台北市「建構國際化的環境」的政策之一。為了確認北市國中第二外語有無具體的相關政策？推行成效如何？筆者在會後向副局長就教，之後又和負責承辦臺北市教育國際交流工作的秘書室專員確認，得到的結果是：國中目前並未實施第二外語，國中、國小所落實的外語教學，目前只有英文。由此可知，在台北市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教育政策上，外語和英語兩者被混為一談，國際化幾乎和英語教學活動畫上等號。

另外，台北市 2006 年時曾經就台北市各級中小學民國 94 年辦理教育國際交流活動作過調查，辦理校數達百校以上（鄭麗雪 2006）。筆者認為應該可經由與日本交流的台北市國中、國小著手，分析各校交流內容以及相關課程的編排，得知國中、小學是否有實施日語活動課程？如何實施？然而詢問教育局專員的結果是：因學校間交流自主，並未針對交流重點作調查。因此，筆者僅能就『台北市九十四年度教育國際交流年報』（2006 年）所介紹的部份日本交流案例，以及交流學校發布的新聞稿、學校網頁等資料，一探究竟。

分析台北市國中、小學與日本交流的案例，主要可分兩類。第一種是台灣或日方學校，組成友好訪問團或選拔親善小天使，以體育競賽或表演音樂、舞蹈、民俗活動等方式進行交流互訪。並於訪問期間由學生負責招待，寄宿在學生家

庭。例如大屯國小與日本神奈川縣平塚市立花水小學校的國際校際交流活動。此乃大屯國小六年甲班親、師、生協力進行的學習活動。由會日語的家長，利用社團活動時間教小朋友日語、介紹日本文化、國際禮儀。利用社會課進行日本的主題教學。利用陶藝課合力製作陶藝品，做為見面禮。親、師、生共 36 人，赴日參訪 5 天，實地體驗異國文化（塗山華、翁繩玉 2006:101）。另外還有仁愛國中與日本沖繩縣國際友好「少年少女之翼」（日本沖繩縣 PTA 家長聯合會辦理）的交流訪問活動。PTA 共有 31 名師生來訪，與該校 8 年級 20 位學生進行半天的國際交流活動。活動中除了由仁愛國中音樂班表演、日本青少年表演沖繩舞蹈、舉辦籃球友誼賽之外，徵選出來的 20 名學生（能以英語或日語會話，且多才多藝者）分為 4 組與日方進行自我介紹、分組聯誼、交換禮物等活動（塗山華、翁繩玉 2006:99）。

第二種類型就是和有地緣關係的台北日本人學校（日僑學校）進行交流互訪。主要實施的學校有士東國小和蘭雅國小。士東國小坐落於外僑聚集的天母社區。基於「教育即生活」理念，培養兒童鄉土情懷的社區意識，該校與台北日本人學校已有將近年 20 的校際交流活動經驗，與美國學校的互訪也積極拓展中。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兩校的互訪交流已發展為學校總體課程的一部分。由士東國小二年級和日本人學校一、二年級進行的中日校際活動涵蓋各大學習領域的課程設計。語文領域方面：除了中文致詞之外，訓練兒童日文接力致詞。社會領域：中日文化的介紹與體驗。健康與體育領域：民俗體能活動、遊戲的訓練。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課製作捏麵人或書籤等作品，做為交換禮物。音樂課學習唱日本歌曲。綜合活動領域：除了練習表演節目之外，並開設「認識日本」等單元，請日籍家長到校教導全體小朋友集合上課，學習簡單的日本地理、文化以及日文招呼語等等（吳金龍 2004、蕭玉香 2006：55-57）。

士東國小與日僑學校交流活動的進行方式，採取每年輪流作東、做客的方式進行，行程共計半天。主要活動內容包括：致詞、兩校學生表演節目、闖關遊戲、交換禮物。兩校學生從最基本的互相認識開始，到相互瞭解對方的文化，來進行這項有意義的活動。特別是闖關遊戲的設計，最能增進學生之間的互動，達到學習的效果。例如到日僑學校做客，兩校學生表演結束後，由日僑小朋友帶著士東小朋友到他們自行設計的 20 個攤位，進行闖關遊戲。內容有日本童玩、日本舞蹈、日本的文字認識、日僑學校的介紹、摺紙、帶動唱、各類遊戲等，藉由活動的進行增進彼此的情誼，認識、瞭解對方的文化（賴振順 2002）。活動結束後，士東學生寫謝卡送給日僑學生，並在學習單寫上交流之後的心得。

蘭雅國小和台北日本人學校，則是自 1992 年開始交流互訪，每年 11 月由兩校輪流主辦校際交流活動。每學年期初，兩校老師藉由討論會來規劃交流活動的內容，希望透過同齡學生（小學三、四年級）分組的接觸，加深對彼此文化的認識，拓展學生的生活領域，培養國際觀。活動內容包括：小朋友致詞、蘭雅國小的表演傳統民俗（原住民舞蹈或舞獅等等），日本人學校表演日本舞蹈。以及兩校共同製作童玩、互贈紀念品等。以日僑學校作東為例，表演節目等歡迎式結束之後，開始分組活動。小朋友分別到日僑學校各班級，先自我介紹交換學生自製名片，接著共同製作日本式的童玩。並利用共同製作的玩具來玩。中午兩校師生分組在操場的草地上席地而坐，共進午餐。下午，兩校小朋友再次聚集，交換禮物外，中、日小朋友分別代表致謝詞（塗山華、翁繩玉 2006:74、蘭雅國小 2003）。

由以上幾個日本和台北國中、小學交流的案例當中，可知交流的型態相當多元。透過實際的交流活動，發現彼此的文化差異，進而相互理解，對於增廣學生的國際視野有極大助益。誠如先前所提到，交流活動的內容涵蓋多重學習領域。所謂交流，並非單方面接觸或學習他國的史地、語言、文化，還包括向對方介紹、傳達自己的特色。因此整個活動從籌備到完成，對學校的師生而言是件重大工程。为了不使交流活動流於走馬看花或觀光形式，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及其下的「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應該以年度計畫方式，事先對總體課程進行規劃，善用教師專才及社區資源，同時考慮學生興趣，結合相關領域教學與外語應用，深入設計主題與教學活動，如此將能提升學習效果，發展深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結語

分析中、韓等國義務階段的日語教育可知：中國外語教育政策為「以英語為主，兼設其他通用語種」，在推行英語教育同時，不忘保護日語等其他語種的生存。『全日制義務教育 日語課程標準（實驗稿）』的發佈、初級中學新日語教科書的完成，以及高中、大學入學考試的加分優惠等措施等等，對於確保義務教育階段日語課程的開設有一定的成效。此外，將日語教育的性質由「應試教育」改為「素質教育」的措施，可謂中、韓共通的特色。韓國初中開設的「生活外語—日語」以培養日常生活實用的基礎溝通能力，以及理解日本人的生活為主。義務教育階段的日語學習不單以語言能力的獲得為唯一目的，培養認識外國的積極態度和跨文化的交際能力，也是學習日語的重點目的。

相對中、韓等國的日語教育動向，台灣義務階段的外語教育仍局限於英語教

育。究其原因，台灣國際化的趨勢與「美國化」、「英語化」有很大的重疊性，在政府的外語教育政策上，「外語」一詞幾乎完全和英語畫上等號。學生說英語，校內充斥英文標語只是淺層的國際化。透過外語學習、文化交流等相關活動，積極了解多元思想與文化，拓展視野胸襟，才稱得上國際化。1994 年版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當中，雖然在國三新增了第二外語，實際開設日語課程的學校卻寥寥可數。而依據現行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雖然仍可開設英語以外的第二外語，「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的規定，看似尊重學校的辦學空間，卻也讓人無所適從。

本文在探討中國的日語教育時曾經提及，大學入學考試控制著英語以外的外語教學。中國義務教育階段的日語教育，勢微的原因之一，在於高考時部份大學不招收考「小語種」的學生。雖然義務教育的外語必須跳脫「應試教育」，然而，若各級學校的入學考試只考英文，則修習其他外語的意願和成效勢必大幅降低。為鼓勵高中生修習第二外語，台灣教育部自 2005 年 3 月通過「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公佈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鼓勵語言檢測機構研發適合高中階段第二外語能力檢測制度，供大學作為招生參考依據。同時建議大學相關外語學系建立制度，將第二外語納為甄選招生科目。此一機制若能建立，相信可以提升高中選修第二外語人數，同時也能帶動國中、小學的日語教育。

由於現階段台灣義務教育階段的課程過於強調英語和鄉土語言教學，加上升學的壓力，要在語言學習領域當中，以教科形式開設日語等第二外語，難度頗高。因此，筆者建議以跨領域的綜合活動方式，發展一套符合九年一貫「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目標的日語活動課程，使之成為深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要統整各大學習領域，成功有效率地實施日語活動課程，教師的創意及能力，成為最首要的因素。考慮基層教師教學工作繁忙，開發新課程勞心勞力的情況，現階段可行方案是先彙整國內國中、小學和日僑學校互訪，以及與日本姊妹校交流等和日語活動、日本理解有關的既有教案。同時集結國外的相關教案，再由基層教師、學者專家參照台灣現狀，共同研擬幾種適合實施的教案類型。

以日本的 2002 年開始全面實施的「綜合學習時間」為例，許多小學以外語（英語為主）活動的方式推行國際理解教育，當中不乏值得我們參考的舉措。例如和國外學校、外國人士交流的形式，除了實地參訪之外，E-mail 的交流、視訊座談、藝文作品的交流觀摩（包含製作短片交換）等，都可嘗試。另外，除了僑校之外，校內的小僑生、社區內的大學的留學生、外籍居民，乃至於大學外語科系的老師、學生等等，都可以特別講師身分，共同參與課程。

倘使教案集的編製以及人才資源庫的建置等配套措施能夠完成，各國中、小學即可依據校內、外資源，選擇適合自己的教案類型進行課程實驗，並於經驗的累積當中修正課程。如此，將能提升學生學習外語的動機、興趣、能力以及文化認知，使其擁有正確的國際觀，對於強化國家競爭力，有所助益。

（本論文內容改編自「2007 年淡江大學－北京大學外國語言文學論壇」同名發表論文）

引用書目

中文書目

1.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1990），《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臺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2. 教育部（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3. 廖鴻儀（1995），〈國三選修科增設第二外國語的聯想〉，《師友月刊》第 333 期，頁 49-52。
4. 孫浴光（1995），〈淺談大連市中學日語教學改革〉，《大連教育學院學報》Z1 期，頁 163-164。
5. 張國強（1997），〈我國中學外語教育的歷程（三）〉，《課程、教材、教法》第 9 期，頁 46-48。
6. 高升（1999），〈我國日語教學與考試之現狀及分析〉，《教學與研究》第 3 期，頁 32-34。
7.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8.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臺北：教育部。
9. 教育部（200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臺北：教育部。
10.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2），《台北市教育國際交流白皮書》，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 于環萍（2002），〈從中學日語教學現狀談日語課程標準〉，《日本學論壇》Z1 期，頁 57-60。
1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6），《台北市九十四年度教育國際交流年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 陳綠萍、蔡婷婷、楊珠玲主編（2006），《台北市 88 至 95 教育施政成果專輯 6. 精耕語文 厚植學歷－語文教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4. 鄭麗雪（2006），〈台北市國際交流教育之現況與展望〉，《教師天地》第 140 期，頁 33-36。
15. 塗山華、翁繩玉編著（2006），《台北市九十四年度教育國際交流年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6. 蕭玉香（2006），〈孫悟空與桃太郎的約會－士東國小與台北日本人學校第十八屆年度校際交流活動〉，《教師天地》第 140 期，頁 55-57。

17. 劉粉麗（2007），〈跨文化交際與日語教材編制〉，《課程、教材、教法》第 27 卷第 3 期，頁 50-54。
18. 林騰蛟（2007）〈台北市教育國際化的政策與展望〉，《第三屆兩岸文教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江大學，頁 147-155。

日文書目

1. 교육부（1997），《중학교 재량활동의 선택과목 교육과정—생활외국어—》，日本語訳：朱敏子翻訳（2002），《中学校裁量活動の選択科目教育課程—生活外国語—》，東京：国際交流基金日本語国際センタ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制定（2001），《日語課程標準—（實驗稿）》，日本語訳：課程教材研究所、日本語課程教材研究開発センター（2002），《日本語課程標準—（實驗稿）》，国際交流基金日本語センター。
3. 韓明（2004），〈中国遼寧省の学校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についての研究〉，《昭和女子大学大学院日本語教育研究紀要》12 卷，57-64 頁。
4. 篠崎摂子・飯野令子・曾麗雲（2004），〈中国遼寧省の小学生用日本語教材制作について—海外での日本語教材制作のあり方〉《日本語国際センター紀要》第 14 号，87-96 頁。
5. 交流協会（2004a），《台湾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事情調査報告書 平成 15 年度》東京：交流協会。
6. 伊月知子（2005），〈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全日制義務教育日語課程標準（實驗稿）の特徴と教科書に見られる新しい試み〉，《今治明德短期大学研究紀要》第 29 号，13-25 頁。
7. 交流協会（2007），《台湾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事情調査報告書 2006 年度》東京：交流協会。
8. 国際交流基金（2007a），《海外の日本語教育の現状—日本語教育機関調査・2006 年—（概要）》東京：国際交流基金。

網路參考資料

1. 賴振順（2002）〈台北市立士東國民小學新聞稿—91 年 11 月 15 日 士東國小與台北日本人學校第十五屆年度校際交流活動--孫悟空與桃太郎的約會〉
<http://www.tp.edu.tw/topic/200401/03sino-jpnews.html>
2. 蘭雅國小（2003/11/7）〈蘭雅小學與台北日僑校的校際交流 新聞稿〉

- http://www.tp.edu.tw/topic/200401/03lanya_news01.html
3. 交流協會日本語中心 (2004b), 〈平成 11 年度 台灣日語教育現況調查報告書〉, 《台灣日本語教育資訊》,
http://www.koryu.or.jp/nihongo-tw/ez3_contents.nsf/New/34594E6626374D1249256F2100363BC0?OpenDocument
 4. 國際交流基金 (2004a), 〈韓国〉, 《日本語教育国別情報》,
http://www.jpff.go.jp/j/japan_j/oversea/kunibetsu/2004/korea.html
 5. 國際交流基金 (2004b), 〈シンガポール〉, 《日本語教育国別情報》,
http://www.jpff.go.jp/j/japan_j/oversea/kunibetsu/2004/singapore.html
 6. 國際交流基金 (2004c), 〈香港〉, 《日本語教育国別情報》,
http://www.jpff.go.jp/j/japan_j/oversea/kunibetsu/2004/hongkong.html
 7. 吳金龍 (2004) 〈相逢何必曾相識・您我都是好朋友〉, 《台北市國小教育與世界接軌》 http://www.tp.edu.tw/topic/200401/03us_sino_01.html
 8. 國際交流基金 (2005), 〈中国〉, 《日本語教育国別情報》,
http://www.jpff.go.jp/j/japan_j/oversea/kunibetsu/2005/china.html
 9. 國際交流基金 (2007b), 〈中国〉, 《日本語教育国別情報》,
<http://www.jpff.go.jp/j/japanese/survey/country/2006/china.html>
 10. 國際交流基金 (2007c), 〈韓国〉, 《日本語教育国別情報》,
<http://www.jpff.go.jp/j/japanese/survey/country/2006/korea.html>
 11. 洪慧瑜 (2007/3/9) 〈高雄市教育局與土耳其簽約設立國際學校〉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http://web.ner.gov.tw/culturenews/culture/culture-detail.asp?id=79893>
 12. 許惠伶 〈新加坡的語文政策與課程規劃〉
http://web.nuu.edu.tw/~hlhsu/Grace/pdf/Publication/NSC_08.pdf
 13. 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學校網頁
<http://www.victoria.ylc.edu.tw/k96primary-course.html>
 14. 仰德高中 〈仰德高中附設國中部外語實驗班資料〉
<http://www.ydvs.hcc.edu.tw/policy/junior/>